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 二十六 号

2025 年 2 月 25 日

目 录

一、长宁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 ..	(1)
二、关于街道履职事项清单涉及政府履职事项的 情况汇报... ..	张 源 (2)
三、关于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各代表团审议 《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情况的报告... ..	王 炜 (4)
四、长宁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工作要点... ..	(7)
五、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25)

六、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5)
七、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	(26)
八、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6)
九、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二十六 次会议的情况.....	(27)

长宁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年2月25日，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委员会主任戴骅主持会议，宋嘉禾、潘敏、顾耀军、赵剑峰、金可可副主任及委员共32人出席。副区长陈颖，区法院院长徐世亮，区检察院代检察长李剑军，区监察委员会、常委会各街道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人列席。

会议共进行了四项议程：

- 一、审议第一批街道履职事项清单（涉及政府履职事项）；
- 二、通报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的情况（书面）；
- 三、审议和通过区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工作要点（草案）；
- 四、审议和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并进行宪法宣誓。

关于街道履职事项清单涉及政府履职事项的情况汇报

长宁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 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委托，就街道履职事项清单中涉及政府履职事项向区人大常委会进行汇报。

根据中央编办《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组织实施工作安排》及市委编委《上海市街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第一批先行开展的华阳路街道、虹桥街道、程家桥街道已编制形成基本履职事项清单、配合履职事项清单、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等 3 张清单。2025 年 1 月 24 日，十一届区委常委会第 15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 个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街道履职事项清单中涉及政府履职事项需按规定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有关情况如下：

基本履职事项是街道必须全面承担的履职事项。华阳路街道、虹桥街道、程家桥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中涉及政府履职事项分别为 84 项、84 项和 86 项履职事项，包括共性事项和个性事项。其中，3 个街道共性事项为 82 项，覆盖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社会保障、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人民武装、综合政务等领域职责。华阳路街道结合区域特色，提出“‘上海硅巷’科创街区建设”等 2 项个性事项；虹桥街道提出“打造有地域特质的涉外文化交流品牌项目”等 2 项个性事项；程家桥街道提出“加强与虹桥机场驻场单位联动，助推招商

工作”等4项个性事项。

配合履职事项是以区级部门为主负责、街道为辅配合履职的事项。华阳路街道、虹桥街道、程家桥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中涉及政府履职事项分别为80项、78项和80项履职事项，覆盖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社会保障、生态环保、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人民武装等领域职责，进一步明确了区级部门承担的主责和街道配合的环节、具体承担的职责，理清责任链条，明晰职责边界和责任分工。3个街道共性事项为78项。华阳路街道结合区域特色，提出“‘两旧一村’改造”等2项个性事项；程家桥街道提出“上海动物园节假日外围保障工作”等2项个性事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是由区级部门收回的履职事项。华阳路街道、虹桥街道、程家桥街道上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中涉及政府履职事项分别为116项、95项和95项履职事项，主要是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3个街道共性事项为95项。华阳路街道因属于市政府认定的出租车汽车管理中心城区重点区域，还收回了21项对轨交3、4号线中山公园站周边出租车驾驶员拒载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事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各代表团审议 《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情况的报告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王 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各街道、镇人大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戴骅主任所作的《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各代表团在审议中，充分肯定了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同时，提出了一些积极的意见和建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常委会工作的评价

代表们普遍认为，《常委会报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牢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职责使命，总结成绩客观全面、亮点纷呈，部署任务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彰显了人大工作讲政治、守初心、担使命、为人民的务实作风，体现了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尽责的大局意识和积极担当作为的奋进姿态，是一份高质量、有深度的好报告。

代表们对区人大及其常委会 2024 年的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一致认为，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市委和区委对人大工作的部署要求，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积极应对各种困难挑战，不断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以更高站位扛起职责

使命。充分发挥人大制度优势，深化推进上海人大研究实践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等重要平台建设，首次实施为民办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助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基层实践地。二是以更大力度增强监督实效。聚焦重大战略落实落地、财政经济健康运行、民生福祉不断增进等重点领域，强化监督服务、跟踪问效，更好服务中心大局、回应民生关切。三是以更实举措支持代表履职。织密建强代表履职阵地，提升“家站点”运行质效，持续加强代表政治思想作风和履职能力建设。四是以更严要求强化自身建设。深入落实“四个机关”定位要求，持续狠抓作风建设，干部队伍凝聚力、战斗力不断提升。

二、对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代表们在审议中对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2025年工作安排表示赞同，普遍认为，工作部署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措施有力。体现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体现了助力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体现了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探索，体现了依法履职尽责、加强自身建设。对标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代表们在充分肯定的同时，对做好今年工作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服务发展大局方面。有的代表建议，要丰富人大监督工作内涵，围绕全区中心工作、重大决策等，在监督执行上持续发力，助力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对于服务重大战略任务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要充分发挥好人大代表引领带动力强的优势，加强专题调研，有效推动代表资源实现更好集聚，持续为长宁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有的代表认为，要扎实推进为民办实事项目监督，动态跟进项目推进中的衍生需求，不断优化工作方式方法，同时抓好项目建设的长效管

理，确保为居民群众交上满意答卷。

（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方面。有的代表建议，要充分发挥好长宁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首提地”的优势，动员多元主体参与社区治理、社区服务、社区安全等工作中。有的代表认为，基层立法联系点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重要载体，是我们工作的品牌亮点，要结合基层立法联系点十周年重大节点，切实发挥好联系点作用，做好上下联动，不断扩大知晓度、覆盖面。

（三）保障代表履职方面。有的代表建议，要织密建强代表履职阵地，强化代表联络站等载体支撑，探索更多形式、更高频次的“人大代表论坛”，更好展示代表风采，增进代表间交流沟通，同时要办好各类专题培训班，强化财经等方面的知识培训，帮助代表在监督过程中更好了解经济发展状况，切实提高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有的代表认为，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工作的路径，围绕不同专题，跨越代表团范畴，邀请相关行业、专业的人大代表，开展更深层次、更专业的讨论，推动形成共识与问题解决。

（四）强化自身建设方面。有的代表建议，人大机关要深刻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重大意义，讲好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社区治理的基层民主故事，更好展现生动实践成果。有的代表认为，要按照“四个机关”要求，在创新工作机制、增强代表履职实效、加强代表履职成果转化等方面强化保障，夯实工作基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 2 月 25 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和“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2025 年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区委决策部署，深入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以高质量人大履职实效助力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长宁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一、突出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的重要政治任务抓实抓好，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把人民

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严格执行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统一，加强与区委组织部、有关单位的沟通，做好人事任免和代表补选工作。健全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做好审议街镇履职事项清单（涉及政府履职事项）相关工作。紧紧围绕区委重大决策部署，结合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依法行使决定权、监督权，在发展大局中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展现人大担当。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持续健全巩固党纪学习教育常态长效机制，把全面从严治党与人大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

二、聚焦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生动实践，助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基层实践地

做深做实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信息采集点工作。从加强组织统筹、拓展网络布局、增强运行效能等方面持续支持保障虹桥街道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区法院、古北市民中心两个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有效发挥区人大常委会立法信息采集点作用，坚持和发展来自基层、便捷参与、原汁原味、直接通达等特色做法，统筹资源力量，扩大民意矩阵，充分倾听民声、汇聚民智。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功能延伸，从参与立法向监督执法、促进守法和宣传普法延伸。加强区内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交流互动，加强与全国人大、市人大各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合作交流。加大与政法院校、法律机构的合作力度，发挥专家智库作用，推进落实与华东政法大学项目化合作，继续邀请专家教授及大学生志愿者参与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

持续深化为民办实事项目人大代表全过程监督工作。坚持创新探

索，修订《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长宁区为民办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实施办法》，制定《长宁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区为民办实事项目专项监督工作方案》，广泛发动代表对为民办实事项目“征集和协商、审议和票决、监督和评议”三个阶段、六个环节全流程跟进、全过程监督。进一步完善“双组长、双对接”机制，提升为民办实事项目监督工作的统筹组织水平。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区为民办实事项目 2025 年上半年进展情况、2025 年完成情况和 2026 年建议项目征集情况的报告。加强联动协同，与区政府相关部门形成抓监督、促落实的强大合力。开展多层次、多方位、多渠道的监督调研和专项集中视察，深入一线，充分了解为民办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及时归纳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用好社情民意专报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民生实项目满意度测评，把人民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区为民办实事项目成效的根本标尺，助推“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持续对标对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提出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十大行动”，积极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基层实践地建设，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在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各环节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使人大各项工作的推进实施都能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力。建立区人大各专工委与街道工委、镇人大结对共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点机制，夯实民意基础。充分运用代表下社区、代表工作小组、专项调研和专项监督工作成果。落实区人大代表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市民代表旁听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等工作制度，积极开展“走进人大”活动，扩大人大代表和基层群众的

参与，确保在常委会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做好全过程人民民主宣传展示工作，讲好全过程人民民主人大故事。推进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首提地上海人大研究实践基地建设

三、聚焦立足全局，在高质量强化监督实效上靶向发力

助力科学谋划“十五五”。聚焦“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全局和长远影响的重要问题、制约改革发展的难点问题、居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监督调研，出台《长宁区长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长宁区“十五五”规划编制监督的决定》，广泛动员社会参与，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充分听取人大代表和群众对“十五五”规划编制的意见建议，增强规划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为规划编制提供充分的民意基础和实践支撑，确保规划能够精准对接区域发展需要。

加强财政经济监督。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全年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按季度召开财政经济工作监督会，坚持听取经济运行情况报告常态化、制度化。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落实《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情况报告及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助推长宁区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常态化开展重点企业和市场主体走访调研工作，收集了解各项惠企政策落实情况以及在融资、引才等方面的困难和诉求，全力以赴促进稳增长。出台《长宁区长宁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操作办法》，听取和审议预决算草案编制、预算调整、政府债务管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审计工作等情况的报告，扎实做好预算联网监督二期建设成

果应用和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三期建设，增强人大预决算监督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重视财政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加大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跟踪监督力度，促进审计监督与预决算审查、国有资产管理等其他监督工作的有机衔接，推动问题的有效解决。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更好地发挥国有资产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等方面的作用。

推进法治城区建设。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区法院、区检察院关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助力提高本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力与水平。听取和审议区人大法制委关于 2025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听取区政府关于法律服务业领域法律科技应用发展情况的报告，加快推动虹桥国际中央法务区联动创新区创建，持续拓展长宁法律科技应用展示成果与实践应用场景。开展对区监委专项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关于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加强对人大选举和任命人员的监督，增强选举和任命人员的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依法推动矛盾化解。

促进保障民生福祉。开展《上海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落实情况专题调研工作，全面了解法规的贯彻落实情况，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听取区政府关于“十四五”体育发展专项规划完成情况的报告，助推本区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数字化转型赋能长宁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受益面。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级工作情况的报告，着力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并进行专题询问。听取区政府关于本区食品

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不断提升市民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听取区政府关于 2025 年长宁区中小幼招生工作情况的报告，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听取区政府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情况的报告，进一步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推动城区治理现代化。听取和审议关于《加快推进长宁区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的议案》阶段性推进办理情况的报告，按照《长宁区公园城市建设三年建议推进项目表》目标任务，持续对“关于加快推进长宁区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的议案”进行全程检查督促，推动议案办理工作进一步落地见效。听取和审议关于本区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助力提升本区生态环境质量。听取和审议关于《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推动提升“一江一河”沿岸空间治理水平。听取和审议关于无废城市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以常态化监督持续推进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聚焦国土空间新格局构建等重大战略，对本区 2025 年度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调研，推动区域规划制定更加科学合理、实施更加高质高效。

四、聚焦畅通渠道，在高水平推进代表履职上提档升级

完善代表履职平台建设。抓实平台载体建设，把社情民意反馈作为平台建设的重要环节，提升代表联系群众平台运行效能。持续将街镇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迭代升级为“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点”，组织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一府一委两院”、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进基层实践站点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协助解答专业问题，开展专题调研活动等。制定“两张清单”，推进功能升级拓展，加强规范化建设，同时融合基层立法联系、为民办实事

项目征集、法治化营商环境监测等多项职能，减轻基层负担，实现嵌入式、融入式、开放式发展，切实将其打造成为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基层单元和响亮品牌。把社情民意反馈作为平台建设的重要环节，形成意见建议处理反馈落实的闭环，充分发挥平台“民意直通车”作用。完善代表工作小组机制，推动形成更多高质量履职成果。

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开展分层次、多形式、全覆盖的代表履职学习，拓宽培训渠道，增强培训针对性。继续编印《代表履职学习参考》，不断增强代表履职意识，着力提高联系群众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建言献策能力。深化代表对常委会和专工委工作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专业和资源优势。有序开展市、区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工作，实现本届任期内市、区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全覆盖。健全代表履职激励机制，研究开展代表履职优秀评选工作。深化市、区、街镇代表工作协同，构建各级代表履职联动机制，推动代表工作同向发力、问题共答、同频共振。

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围绕常委会重点议题及编制“十五五”规划等专题专项工作，定期邀请代表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视察、工作调研等活动。落实代表列席常委会制度，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与列席代表座谈制度，推动代表深度参与人大常委会监督等工作，最大限度吸纳民意、汇聚民智、科学决策。做好代表分批视察工作，充分发挥代表在城区发展治理中的监督和建言献策作用。落实好每月16日“代表联系服务群众日”活动，组织好每年两次人大代表集中联系社区活动，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做好市、区人大代表工作小组服务保障工作，加强代表工作小组履职成果报送、跟踪督办、处理结果反馈等工作，推动代表工作小组履职成果转化。

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健全代表反映群众意见全流程闭环处理机制，推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加强与承办单位沟通协调，提高建议办理的精准性和针对性。及时向代表通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公开性和透明性。深化常委会督办工作机制，通过常委会重点督办、专工委专项督办、代表工作室协调督办，加大督办力度，提高代表建议的解决率和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满意率。做好代表建议“回头看”工作，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加强代表建议内容和办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五、聚焦固本强基，在高要求完善自身建设上锐意开拓

注重思想政治建设。按照“四个机关”的定位和要求，把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及时传达学习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中央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学习全国和本市近年来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不断提高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政治站位、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保证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落实。结合人大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坚持每两周一次的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联组学习活动。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乡镇人大干部和人大机关干部履职培训。组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专题学习，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奠定扎实的思想基础。

强化人大履职实效。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要求，准确把握法律赋予人大的新职责新使命。制定《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办会工作规程》，规范办会流程，提高议事效率。探索创新常委会履职方式方法，

多措并举提高常委会审议质量，切实抓好审议意见落实，使常委会的各项决策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抓好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各专工委工作质效，推动人大街道工委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认真做好调查研究，扎实开展“关于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持续优化住宅小区物业治理”区委重点课题调研。持续挖掘和总结代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优秀事迹，不断扩充宣传素材库，立体展现长宁人大代表良好形象。强化人大制度理论学习研究与人大宣传工作，深入基层、深入代表，倾听民声、了解情况，讲好全过程人民民主人大故事。

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贯彻学习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十二届市纪委四次全会精神，支持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反对“四风”的要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倡导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注重工作实效，减轻基层负担。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四责协同”机制，落实党员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要求，压紧压实“两个责任”，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附件 1:

2025 年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安排

日期	会次	内 容	责任部门
2月 下旬	26	1、通报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的情况（书面）； 2、审议和通过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工作要点(草案)； 3、审议第一批街镇履职事项清单（涉及政府履职事项）。	办公室
4月 下旬	27	1、审议和通过《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操作办法》； 2、审议和通过《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长宁区“十五五”规划编制监督的决定》； 3、听取和审议关于本区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4、审议第二批街镇履职事项清单（涉及政府履职事项）。	财经委 预算工委
			城建环保 工委
			办公室
6月 下旬	28	1、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3、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4、 审议和通过《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长宁区为民办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实施办法》（修订稿）； 5、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数字化转型赋能长宁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6、讨论、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区人大代表会议的决定（草案）。	代表工作室
			财经委 预算工委
			社会委
			教科文卫 工委
			办公室

8月 下旬	29	1、听取和审议关于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2、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3、审查和审批区政府 2024 年决算草案； 4、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5、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长宁区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6、审查和批准区政府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 7、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区为民办实事项目 2025 年上半年进展情况的报告； 8、听取和审议关于《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9、听取和审议关于无废城市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监司委
			财经委 预算工委
			社会委
			城建环保 工委
10月 下旬	30	1、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区法院、区检察院关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2、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落实《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情况报告及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3、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 4、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5、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级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 6、听取和审议关于代表议案阶段性推进办理情况的报告。	监司委
			财经委 预算工委
			社会委
			教科文卫 工委
			城建环保 工委

11月 下旬	31	1、听取区政府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 2、审查和批准区政府2025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3、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长宁区2024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4、听取和审议关于本区2025年度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5、讨论、通过关于召开区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财经委 预算工委
			城建环保 工委
			办公室
12月 下旬	32	1、听取和审议2025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听取区政府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3、听取区政府关于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4、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区为民办实事项目2025年完成情况和2026年建议项目征集情况的报告； 5、听取各街道、镇人大工作机构2025年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6、审议和通过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区人大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7、讨论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8、讨论、决定关于召开区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的有关事项。	法制委
			财经委 预算工委
			社会委
			代表工作室
			办公室

注：1、关于人事任免，根据“一府一委两院”提请，由主任会议讨论后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此项议程不再写入常委会会议内容之中；

2、如遇情况变化，具体议题需作适当调整，由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附件2:

2025 年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安排

日期	会次	内 容	责任部门
2月 下旬	51	* 1、讨论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工作要点（草案）； * 2、听取第一批街镇履职事项清单（涉及政府履职事项）； 3、2025 年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督促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方案； 4、讨论和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长宁区“十五五”规划编制监督调研的工作方案； 5、讨论和通过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区为民办实事项目专项监督工作方案； 6、听取 2024 年区为民办实事项目专项监督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评选情况的汇报。	办公室
			代表工作室
			财经委 预算工委
			社会委
3月 下旬	52	* 1、听取第二批街镇履职事项清单（涉及政府履职事项）； 2、听取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 3、讨论《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操作办法》； * 4、听取《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长宁区“十五五”规划编制监督的决定》； 5、讨论和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的工作方案。	办公室
			法制委
			财经委 预算工委
4月 中旬	53	1、讨论和通过《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办公会工作规程》； * 2、听取关于本区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办公室
			城建环保 工委

5月 下旬	54	* 1、听取区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财经委 预算工委
		* 2、讨论《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长宁区为民办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实施办法》（修订稿）；	社会委
		3、听取区政府关于我区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教科文卫 工委
6月 中旬	55	* 1、讨论关于召开 2025 年区人大代表会议的决定（草案）；	办公室
		* 2、听取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代表工作室
		* 3、听取区政府关于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财经委 预算工委
		* 4、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数字化转型赋能长宁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教科文卫 工委
7月 中旬	56	1、听取区政府 2025 年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	财经委 预算工委
		* 2、听取区政府关于区为民办实事项目 2025 年上半年进展情况的报告；	社会委
		* 3、听取关于《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城建环保 工委
8月 中旬	57	* 4、听取关于无废城市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 1、听取关于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监工委
		* 2、听取区政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财经委 预算工委
		* 3、听取区政府关于 2024 年决算情况的报告；	
		* 4、听取区政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5、听取区政府关于长宁区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教科文卫 工委
		* 6、听取区政府关于 2025 年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7、听取区政府关于义务教育 2025 年长宁区中小幼招生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9月 中旬	58	* 1、听取区政府、区法院、区检察院关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 2、听取区政府关于落实《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情况报告及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3、听取区政府关于“十四五”体育发展专项规划完成情况的报告（书面）； 4、听取区政府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情况的报告；	监工委
			财经委 预算工委
			社会委
			侨民宗 工委
10月 中旬	59	* 1、听取区政府关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 * 2、听取区政府关于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 3、听取区政府关于代表议案阶段性推进落实情况的报告； * 4、听取区政府关于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级工作情况的报告。	财经委 预算工委
			社会委
			城建环保 工委
			教科文卫 工委
11月 中旬	60	1、听取区政府关于法律服务业领域法律科技应用发展情况的报告； * 2、听取区政府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 * 3、听取区政府关于2025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 4、听取区政府关于长宁区2024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5、听取关于本区2025年度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 6、讨论关于召开区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监工委
			财经委 预算工委
			城建环保 工委
			办公室

12月 中旬	61	* 1、听取区政府关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财经委 预算工委
		* 2、听取区政府关于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3、听取区政府关于区为民办实事项目 2025 年完成情况及 2026 年建议项目征集情况 的报告；	社会委
		* 4、听取 2025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 况的报告；	法制委
		* 5、听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区人大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6、听取关于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代 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督办情况的报告； 7、讨论、通过优秀代表建议评选；	代表工作室
		* 8、讨论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 9、讨论关于召开区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的 有关事项。	办公室

- 注：1、标记“*”的内容为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审议的议题；
2、每次常委会会议前的一次主任会议，有一项议程为确定常委会会议召开的日期、会议议程及检查有关准备工作，不再写入主任会议内容之中；
3、如遇情况变化，具体议题需作适当调整的，由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附件 3:

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区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
项目安排表

按照《中共长宁区委印发<关于本区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长委发〔2019〕15 号）要求，对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区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工作安排项目如下：

时间	具体项目	负责部门
2 月	1、审议第一批街道履职事项清单（涉及政府履职事项）。	办公室
4 月	1、审议第二批街道履职事项清单（涉及政府履职事项）； 2、审议《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长宁区“十五五”规划编制监督的决定》； 3、听取和审议关于本区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办公室
		财经委 预算工委
		城建环保 工委
6 月	1、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3、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代表工作室
		财经委 预算工委

时间	具体项目	负责部门
8 月	1、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审查和审批区政府 2024 年决算草案； 3、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 报告； 4、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长宁区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5、审查和批准区政府 2025 年度预算调整方案。	财经委 预算工委
10 月	1、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 报告。	财经委 预算工委
11 月	1、听取区政府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情况的报 告； 2、审查和批准区政府 2025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 案； 3、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长宁区 2024 年度本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情况的报告； 4、听取和审议关于本区 2025 年度城乡规划制定 和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财经委 预算工委
		城建环保 工委
12 月	1、听取区政府关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草案的报告； 2、听取区政府关于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财经委 预算工委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二十二 号

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决定：接受岑福康同志辞去上海市长宁区副区长职务的请求，报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现予公告。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25 日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5 年 2 月 25 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崔莉霞同志为长宁区民政局局长；

免去沈昕同志的长宁区民政局局长职务。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5 年 2 月 25 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颜世杰同志的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判员的法律职务；
免去聂妍铎同志的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判员的法律职务。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5 年 2 月 25 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史晓俊同志的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二十六次会议的情况

(会期半天)

出席:

戴 骅	宋嘉禾	潘 敏	顾耀军	赵剑峰
金可可	王 炜	王海英	王慧颖	毛亚军
吕洪波	刘 薇	关 峰	孙 静	孙志文
吴 彬	吴俊江	汪玉萍	张 扬	张 颀
张红兵	陈 刚	郑 康	房颂华	赵文穗
胡 扬	侯家平	俞 浩	郭 凯	郭文瑞
黄志远	黄敏杰			

请假:

陆 瑾	周 翔
-----	-----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5 日

文印: 徐根清

校对: 张新乔

(共印 5 份)